

鲁水保会字〔2024〕14号

签发：王明森

关于征集山东省治山治水典型事迹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全体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省水利厅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工作安排，现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山东省治山治水典型事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祖籍山东或曾在山东工作生活的历史名人，其关于水土流失及防治的史料，包括并不限于：遗迹、遗址、遗物、出土文物等实物史料；史书、文书档案、地方史志、传记谱牒、文集日记、野史笔记、报纸、杂志、信件等文献史料；神话、传说、故事、史诗、俗谚、遗训、回忆录、对话录、采访记、座谈录音等口述史料；新闻图片、照片、纪录片、

影像资料等图片和影像史料。

2. 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山东省治山治水先进典型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

3.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山东省水土保持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英雄烈士、领导干部、党员群众、先进集体、模范代表、社会知名人士、优秀企业家、国际友人的事迹线索及文史资料。

4.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典型及案例，包括：示范县（区）或乡镇（街道）、先进社区或村庄、优秀小流域或工程、先进人物或集体的事迹线索及文史资料。

5. 历史上山东省重大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劳动人民防灾减灾、治山治水的线索和史料。

二、征集要求

1. 请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号召有关部门单位，提炼汇总当地先进典型事迹。

2. 凡名人史料，务求真实、准确。典型事迹应实事求是，格式不限、字数不限，并可配相关图片，数量不限。

3. 所提供照片尺寸不限，黑白、彩色均可，应尽量保证照片清晰度，并附简介，注明记载的事件、人物姓名、照片背景等信息。如有记录说明，可一并注明拍摄者或提供者、时间和地点。

4. 文字、图片、影音资料等均采用电子版发送，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可移动或规格较大的史料，

可提供相关线索。

5. 请各市水土保持宣传联络员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学会邮箱。

三、联系方式

秘书处：0531-66572195 18663710760

电子邮箱：sdsbxh@163.com

学会网站：www.stbc.org.cn

微信公众号：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24 年 8 月 1 日